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霍昌英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26名，所持（代表）股份172,28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90,510,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股份81,777,57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2,288,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179,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2,288,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179,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2,28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179,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天尧之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2,28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179,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2,28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179,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